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发改传〔2019〕3号）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尽快补充调整储备项目。今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项目储备情况作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只有在重大项目库中储备超过一定时间的项目才能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请切实按照国家和我省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填报时注意在重大建设项目库标签栏选取“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储备”标签（即原“201807 重大项目储备”标签），其中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清单的项目还要在“审核辅助标识3”中填写“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同时，尽快将国家

重大建设项目库中不再推进实施的、不符合条件的无效项目剔除。

(二) 及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国家通知要求，每月动态更新项目信息。同时，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系统将根据“拟开工年月”和当前时间进行比对，作为储备项目和在建项目的判断依据，对未能按照已填报的“拟开工年月”开工建设的项目，要根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实时更新“拟开工年月”，避免系统自动将未开工项目转入在建项目库。

(三) 定期通报项目储备情况。尚未建立重大项目储备通报机制的地方要抓紧建立，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月调度汇总下级发改部门储备项目情况，并于每月月初通报相关情况。我委将于每月中旬通报全省储备项目情况。

请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务必于4月底前完成补充调整储备项目、剔除无效项目、更新项目信息等各项工作，我委拟于4月中旬进行通报调度。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高 明 88600341 13673236666

王建武 88600023 13833131819

填报工作指导人员：张伟宣 88600023 138331318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以下简称“国办发101号文”)明确提出，要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委多次发出通知，明确有关工作要求。近期，我们又请各地方报送了重大项目储备情况。为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储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尽快补充调整储备项目

经对比分析，各地方报送的亿元以上储备重大项目数量和总投资规模普遍超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的亿元以上储备项目规模（详见附表），表明有大量储备项目没有及时入库。各地方要切实按照国务院部署和我委工作要求，及时把符合条件、有利于补短板、强弱项、优化结构、促进转型升级的亿元以上重大项目，特别是各级地方政府重大项目计划、重点项目清单中的项目、统筹谋划的“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涉密项目、房地产项目不填报），补充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为避免与之前年度填报的不再推进实施

的无效储备项目混淆，填报时要注意在重大库内标签栏选取“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储备”标签（即原“201807 重大项目储备”标签）。同时，要尽快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不再推进实施的、不符合条件的无效储备项目剔除（包括以前年度填报的储备项目和去年新填报的选取了“201807 重大项目储备”标签的储备项目中目前已无效的项目），确保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储备项目准确、有效，各地方亿元以上储备重大项目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一张清单、一本台账。

## 二、及时更新储备项目进展情况

要进一步丰富储备项目入库信息，在储备项目入库时，要认真填报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所属行业、拟开工年月、拟建成年份、建设规模、项目（法人）单位、总投资、累计完成投资、分年度计划投资、前期工作进展等关键信息。同时，要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有关信息变化情况按月动态更新储备项目信息。需要注意的是，系统根据“拟开工年月”和当前时间进行比对，判断是储备项目还是在建项目，因此，要及时更新“拟开工年月”，避免实际未开工项目自动转入在建项目库。

## 三、建立健全储备项目通报制度

各地方要抓紧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储备情况通报制度，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月调度汇总下级发改部门储备项目情况，并予以通报，加大对工作突出地方的支持力度，并对工作不力地方予以通

报批评。今后，国家发展改革委也将适时通报各省项目储备情况，同时将项目储备情况作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安排的重要依据，逐步要求原则上只有在重大项目库中储备超过一定时间的项目才能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

#### 四、充分发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作用

“国办发 101 号文”要求，各地方要充分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重大项目储备工作，确保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的储备项目信息全面、准确。我委将不定期从国家重大项目库中提取各地方储备项目数据，作为形势分析、政策储备、投资安排的依据和参考。对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功能不能满足地方储备工作需要的，欢迎提出改进完善功能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应用水平。

各地方要按照上述工作要求，认真做好重大项目储备工作。于 4 月底前完成补充调整储备项目、剔除无效项目、更新项目信息等各项工作。我委将在 5 月初进行调度。

